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減少 12.19% 至人民幣 1,115,880,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 8,850,000 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0.39 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115,885	1,270,725
銷售成本		<u>(966,302)</u>	<u>(1,057,346)</u>
毛利		149,583	213,379
其他收入	3	8,716	5,5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2,901	(4,737)
銷售費用		(45,907)	(68,879)
一般及管理費用		<u>(97,576)</u>	<u>(99,515)</u>
經營溢利	5	<u>17,717</u>	<u>45,819</u>
財務收入		881	1,787
財務費用		<u>(13,847)</u>	<u>(14,163)</u>
財務費用－淨額	6	<u>(12,966)</u>	<u>(12,37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7,274)</u>	<u>(9,8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523)	23,5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672</u>	<u>(10,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8,851)</u></u>	<u><u>13,484</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u>(0.39)</u></u>	<u><u>0.71</u></u>
攤薄	9	<u><u>(0.39)</u></u>	<u><u>0.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488	497,318
土地使用權		13,751	1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7,274
預付款及按金	10	18,349	11,420
可供出售投資	4	8,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1,704
		<u>504,252</u>	<u>545,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81	132,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5,210	255,99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9,550	13,843
銀行存款	11	68,024	7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59	50,160
		<u>484,824</u>	<u>523,4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u>22,664</u>	–
總資產		<u>1,011,740</u>	<u>1,069,21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85,311
股份溢價		306,364	236,590
儲備		98,911	104,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10,288</u>	<u>426,207</u>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880	46,164
融資租賃負債		4,683	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	932
		<u>12,345</u>	<u>49,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27,455	337,39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3	1,753
借款		252,369	243,927
融資租賃負債		6,031	1,683
應付稅項		1,819	8,337
		<u>489,107</u>	<u>593,095</u>
總負債		<u>501,452</u>	<u>643,0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11,740</u>	<u>1,069,2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值所修訂後的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u>準則</u>	<u>修訂主題</u>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u>準則</u>	<u>修訂主題</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附註(i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 (1)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

- 權益投資現時分類為可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可供出售。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出下列或會受影響之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及
- 收回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

管理層現正量化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078,000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504,558	552,578
裝配電子產品	546,063	646,787
模具設計及製模	65,264	71,360
	<u>1,115,885</u>	<u>1,270,725</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4,558	552,578	546,063	646,787	65,264	71,360	1,115,885	1,270,72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119	52,406	49,199	55,684	8,264	13,523	79,582	121,61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354	25,617	13,003	16,899	4,144	5,441	40,501	47,957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46)	(283)	12	-	-	-	(434)	(283)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64	(67)	8,302	(1,154)	362	175	8,928	(1,04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2,199	33,418	21,275	28,523	4,409	9,242	67,883	71,183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0,246	559,801	184,607	165,098	55,437	72,557	710,290	797,4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5,751	173,298	85,484	120,601	5,577	11,419	206,812	305,318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15,885</u>	<u>1,270,725</u>
綜合收入	<u><u>1,115,885</u></u>	<u><u>1,270,725</u></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582	121,613
財務收入	881	1,787
財務費用	(13,847)	(14,1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469)	(7,1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52,396)	(68,6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7,274)</u>	<u>(9,846)</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u>(12,523)</u></u>	<u><u>23,597</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0,290	797,45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7,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1,704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292,786</u>	<u>252,777</u>
綜合總資產	<u><u>1,011,740</u></u>	<u><u>1,069,211</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6,812	30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	9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92,858</u>	<u>336,754</u>
綜合總負債	<u><u>501,452</u></u>	<u><u>643,004</u></u>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按經濟地區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08,522	882,520
美利堅合眾國	155,604	184,214
歐洲	155,128	163,399
香港	81,468	22,672
東南亞	15,158	17,016
其他	5	904
	<u>1,115,885</u>	<u>1,270,725</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益	507	1,291
銷售廢料	1,815	1,361
政府補貼	6,394	2,919
	<u>8,716</u>	<u>5,57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淨收益／(虧損)	2,983	(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467)	(2,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1,385	—
	<u>2,901</u>	<u>(4,737)</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90%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79,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出售，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73,779
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u>8,198</u>
	81,977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附註(a)）	(79,512)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u>(39)</u>
出售之淨收益	<u><u>1,385</u></u>

附註(a) 出售資產之淨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77
土地使用權	9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32,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39,999)</u>
出售資產之淨值	<u><u>79,512</u></u>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73,779
減：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u>(39)</u>
	72,69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3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u>64,363</u></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4	5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11	1,924
— 非審核服務	867	223
銷售成本	966,302	1,057,346
折舊	49,486	54,56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8,532	8,554
以下項目(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	(434)	(283)
— 存貨	8,928	(1,046)
員工費用	232,749	230,275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計人民幣183,5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2,869,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881)	(1,787)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1,765	12,689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349	—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1,336)	(676)
其他財務支出	11,778	12,013
	2,069	2,150
	13,847	14,163
財務費用－淨額	12,966	12,37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5.3%(二零一七年：每年4.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	(8,974)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附註)	5,94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u>(1,981)</u>	<u>(1,139)</u>
	<u>3,672</u>	<u>(10,11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而兩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交易，轉讓股權須按相當於現行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並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集團重組交易確認預扣稅撥備人民幣6,600,000元，而相應費用計入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之股權，因此，有關青島偉勝之相關撥備金額人民幣5,943,000元被撥回。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851,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13,484,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8,851)</u></u>	<u><u>13,484</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253,081</u></u>	<u><u>1,898,746</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u>(0.39)</u></u>	<u><u>0.71</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u>13,484</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98,746
購股權調整(千份)	<u>1,19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899,942</u></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u>0.71</u></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8,387	154,173
應收票據	3,550	64,9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71,937	219,087
減：減值撥備	(757)	(1,6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1,180	217,44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6,379	83,969
減：減值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52,379	49,96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18,349)	(11,4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205,210	255,991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處於針對賣方有關悉數償還按金及有關利息的法律程序。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61,645</u>	<u>207,956</u>
逾期：		
少於一個月	5,058	5,419
一至三個月	3,941	2,559
三個月以上	<u>1,293</u>	<u>3,153</u>
	<u>10,292</u>	<u>11,131</u>
	<u>171,937</u>	<u>219,087</u>

11. 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68,024</u>	<u>70,670</u>

附註：

該等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借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因此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廠房及樓宇	19,755
土地使用權	2,909
	<u>22,664</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4,150	224,7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5,802	18,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606	53,091
預收款項	12,897	41,223
	<u>227,455</u>	<u>337,395</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1,708	58,250
一至三個月	70,722	103,784
三個月以上	21,720	62,726
	<u>134,150</u>	<u>224,7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115,88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270,730,000元減少人民幣154,850,000元或12.19%。本集團之收入仍主要來自其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佔本集團收入48.93%（二零一七年：50.90%），其餘則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45.22%（二零一七年：43.48%）及5.85%（二零一七年：5.62%）。

於本財政年度，毛利較去年毛利人民幣213,380,000元（佔其收入16.79%）減少人民幣63,800,000元，錄得人民幣149,580,000元（佔其收入13.40%）。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504,56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52,580,000元，減少人民幣48,020,000元或8.69%。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青島偉勝90%之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再合併計入青島偉勝之財務業績。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546,06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46,79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730,000元或15.57%。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65,26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1,360,000元，減少人民幣6,100,000元或8.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9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4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人民幣1,390,000元、匯兌收益淨值人民幣2,980,000元，其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470,000所抵銷。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45,91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880,000元減少人民幣22,970,000元或33.35%。減少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相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97,5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52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940,000元或1.95%。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增加4.77%至人民幣12,9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8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較高的利息利率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7,2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5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4,1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830,000元)，當中人民幣68,0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6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49.75%以美元(「美元」)計值、49.8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35%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8,9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4,580,000元)。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中38.11%以美元計值、54.93%以人民幣計值及6.96%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258.40	96.07	245.61	83.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6	3.93	41.36	14.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7.61	2.58
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u>268.96</u>	<u>100.00</u>	<u>294.58</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54.18)</u>		<u>(120.83)</u>	
淨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u>114.78</u>		<u>173.75</u>	

本集團錄得淨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14,7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750,000元)，佔總資產11.34%(二零一七年：16.25%)及權益總額22.49%(二零一七年：40.77%)。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8.36%(二零一七年：28.9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380,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6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1,610,000元作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510,2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21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11,7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9,210,000元)，其中47.17%(二零一七年：48.20%)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 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 之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代價為人民幣73,780,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於完成出售後, 青島偉勝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本集團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出售其於青島偉立之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售尚未完成, 青島偉立現時並無業務。於出售完成後, 青島偉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業績公佈日期,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 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980,000元(二零一七年: 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元), 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浮動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 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8名(二零一七年：2,894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217,3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8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增加導致支付的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美國與中國之間因新關稅而逐步升級的貿易戰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將開始於10%，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加至25%。貿易戰已導致中國商業環境的重大不確定性。此時，管理層無法評估貿易戰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然而，管理層將採取預防措施，以將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影響降至最低。

申報日期之後事件

於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